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25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，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。

负责人：王五，男。

被执行人：程某，男，1988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丁某，男，199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程某、丁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程某、丁某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831弄2号1003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某、丁某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831弄2号10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林
审判员 杨焕琴
审判员 俞惠琴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邱 珽